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